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作为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托生物”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赛托生物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987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赛托生物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6,666,667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0.2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7,4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2,563.4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健验字[2017]第2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项目备案情况
1	年产 700 吨 9-羟基雄烯二酮、120 吨 4-烯物、180 吨双羟基黄体酮项目	123,797.00	102,563.45	“1517040030” 《山东省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
-	合 计	123,797.00	102,563.45	-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建设需要以自有资金或借款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天健审〔2017〕24 号”《关于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审核。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1,943.4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建设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	合 计	
年产 700 吨 9-羟基雄烯二酮、120 吨 4-烯物、180 吨双羟基黄体酮项目	123,797.00	1,943.49		1,943.49	1.57
合 计	123,797.00	1,943.49		1,943.49	1.57

公司本次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为 1,943.49 万元。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对赛托生物涉及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查阅了董事会材料、监事会材料以及独立董事意见以及《关于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经核查，国金证券认为：

1、赛托生物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2、赛托生物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相应的鉴证报告；

3、赛托生物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

4、赛托生物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国金证券同意赛托生物使用募集资金 1,943.49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常厚顺

卢学线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